

节假日期间疫情防控方案(大全8篇)

婚礼策划是一项专业服务，通过对新人需求的了解和分析，制定并实施一系列策略，以达到婚礼的完美呈现。调研方案的编写需要充分考虑各个环节的要求和细节，以下是一些调研方案的范文，希望能够给大家提供一些帮助。

节假日期间疫情防控方案篇一

为有效做好幼儿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发布《关于统筹做好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改革发展工作的通知》，有效预防、及时防控和消除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危害，保障师生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 1、保障全园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提高广大师生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防控意识和防控应对能力。
- 2、完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信息检测报告网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 3、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及时采取有效防控措施预防和控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学校的发生和蔓延。

（一）组长职责

作为幼儿园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全面指挥幼儿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 1、定时召开防控专项会议，传达落实上级教育、卫生主管部门会议精神。
- 2、完善幼儿园相关疫情防控相关制度和预案，有计划、有步骤地推动幼儿各部门员工熟悉、掌握疫情防控流程和技能。
- 3、根据具体情况宣布启动幼儿突发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二）副组长职责

- 1、负责落实传染病预防与应急工作，完善幼儿园临时隔离场所设置，最好达到远离、通风、有独立洗手池、独立卫生间等硬件条件。
- 2、为临时隔离场所配备儿童口罩、体温计、消毒液、洗手液以及专用清洁用具。
- 3、接幼儿园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组长通知后，迅速将发热教职工或者幼儿班级、姓名、发热程度等基本情况传达到疫情防控专班全体成员。
- 4、负责与发热医疗机构的接洽工作。
- 5、做好所有工作记录，做好舆情防控。

（三）保健医生职责

- 1、做好个人防护（戴口罩、一次性手套，穿防护服）。
- 2、将发热教职工或者幼儿带到临时隔离场所，并为其戴上口罩，安抚情绪，等待家属或家长。
- 3、待家属或者家长到园后，配合副组长将患者送上私家车或者救护车，至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就诊。

4、待诊疗结果出来，第一时间向疫情防控专班组长、副组长汇报。

5、指导防疫班保育员使用含有效氯浓度为500mg/l的消毒液对班级内所有物品、桌椅、玩具、卫生间、床铺、门把手、地面进行消毒，对发热幼儿使用的水杯、毛巾等个人物品单独高温消毒。

6、有确诊病例向上级主管单位、教委、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报告。

幼儿园如有教职工、幼儿出现发热、干咳、乏力、腹泻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我园立即启动新冠应急预案应急响应。

（一）班级老师发现幼儿有发热、干咳、乏力、呕吐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及时给患儿佩戴口罩报告保健医生，保健医将患儿带到新冠肺炎临时隔离室留观，及时通知家长或者联系属地卫生院初步排查后，联系120车辆送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就诊。保健医做好晨午检及全日健康观察登记，做好留观登记本的填写。

（二）如教职工出现发热、干咳、乏力、腹泻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及时报告保健医，保健医及时联系家属，并让患者佩戴好口罩尽量不做交通工具，到指定医院的发热门诊就诊。保健医做好全园教职工检查表的登记。

（三）积极配合疾控机构流行病学调查，对所有接触过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人员进行调查，确定密切接触者。根据属地管理原则，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六版）》或有关最新文件要求落实密切接触者集中（居家）医学观察工作。

除密切接触者外，与病例曾接触过但不符合密切接触者判定原则的人员，判定为一般接触者。对一般接触者要做好登记，

并进行健康风险告知，嘱其一旦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状以及腹泻、结膜充血等症状时要及时就医，并主动告知近期活动史，做好体温检测，佩戴口罩。

保健医应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医用外科口罩、着一次性医用手套。

（四）各应急小组（疫情防控领导组、信息联络组、安全后勤保障组、医疗保障组、消毒组、宣传和心理疏导组）各司其职，采取相关防控措施。启动封闭式校园管理，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校园。

节假日期间疫情防控方案篇二

1、现场封闭管理原则：施工现场在生产过程中关闭所有门，只打开实名制通道。

2、外防输入、内防扩散原则：以项目部为单位，严格按照防控要求，对所有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在陕西省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解除前杜绝非xxx地区农民工进入施工现场，农民工无特殊跨生产区流动。

3、预防为主、常抓不懈。宣传普及传染病防控知识，提高全体人员的防护意识，加强日常测温监测，发现病例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与控制措施，迅速切断传播途径，控制疫情的传播和蔓延。

4、规范管理，统一领导。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管理传染病突发事件的预防、疫情报告、控制和治疗。成立传染病预防领导小组，协调落实施工现场传染病防控工作。

5、快速响应，高效运行。建立预警和快速响应机制，增强应急处理能力。按照四早的要求，确保发现、报告、隔离、治疗等环节紧密衔接。一旦发现疫情，应及时准确处理。

1、全员实名制登记及健康排查制度

排查施工劳务人员基本信息，建立劳务人员花名册，实名制通道建立检查岗，对进入现场的每一个人进行测温，消毒，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对进出工地人员的姓名、籍贯、来去方向、交通方式及时间等信息实施真实、动态记录。工地大门值班人员要严格登记管理制度，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劳务管理人员每天两次对全部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当体温枪显示温度超过37℃时，采用腋下体温计测量，腋下体温超过37.3℃者禁止进入现场作业，对配送材料、物资等外来人员一并进行实名制登记，车辆进场后，车上人员不得出驾驶室，货物、物资由项目部安排工地内人员接收和装卸。

2、工地按照防疫要求，落实环境消毒制度

加强环境卫生整治，动员全体人员集中整治环境卫生，消除发病诱因和隐患。对办公、宿舍、卫生间等进行大扫除，及时清理脏乱差和卫生死角。办公室、会议室、卫生间、门禁保安室、施工电梯、室内电梯等公共区域每日早、中、晚进行三次75°医用酒精或者84消毒液（1：100比例）喷雾消毒工作，做到不留死角；办公室、卫生间每日进行不少于2次的通风工作，每次通风工作不少于30分钟；卫生间洗手处必须摆放洗手液，宣贯饭前便后必须洗手。办公区、生活区各设置临时隔离房间一个，每日进行消毒，留作应急使用。

3、防疫宣贯及个人防护制度

对管理人员、劳务人员进行疫情防控知识的宣贯、普及，提高全体人员的防护意识，规范人员防疫期间的个人行为、作业行为、班前、班后行为，做到人人懂防疫，人人在防疫。佩戴口罩常态化，施工现场、办公场所和人员聚集的公共场合需要佩戴口罩。防疫期间，废弃口罩放入垃圾桶内，每天两次使用75%酒精或含氯消毒剂对垃圾桶进行消毒处理。保持

勤洗手、多饮水，坚持在进食前、如厕后按照六步法严格洗手。

4、人员分流制度

上下班、就餐均采取分时制度，避免人员密集接触；施工现场作业期间，除特殊情况外，禁止人员聚堆，作业人员间距应保持1米以上；视工作情况，最大限度的控制进入现场人员数量，宿舍及生活区内人员不得聚堆聊天、娱乐等。

提高政治站位，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疫情监测、排查、预警工作，强化思想，确保各项工作高效有序运转。坚决把部署的工作落到实处，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组长□xxx联系方式：123456789

副组长□xxx联系方式：123456789

组员□xxx联系方式：123456789

节假日期间疫情防控方案篇三

当前正值冬春季疫情防控关键期，境外新冠肺炎疫情加速发展，国内部分省市报告本土散发病例或聚集性疫情，疫情防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20xx年春节即将到来，人员流动性加大，聚集性活动增多，将增加疫情传播的风险。为切实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营造健康祥和和有序的节日生活，制定冬春季疫情防控方案如下：

充分认识疫情防控工作的艰巨性、复杂性和长久性，坚决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和自治州党委及县委政府的部署要求上来，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严格按照《伊宁县关于做好冬春季疫情防控工作的意见》的分解方案，深入细致做好冬春季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一）合理安排出行。

如无十分必要，建议不出境旅行和前往国内中高风险地区；确需出行，特别是跨省际出行，应提前详细了解目的地的疫情形势，备好口罩、手消毒液等防护用品，合理出行、错峰出行、预约出行；如确有特殊原因须前往中高风险地区，要在出行前向所在村（居）及所在单位进行登记报备，返回后第一时间主动报告。老年人、慢性病患者、孕妇等特殊人群不建议出行。

（二）减少人员聚集。

双节期间，尽量减少人员聚集聚餐；如确需要，家庭聚集建议规模控制在10人以下，做好个人防护、保持安全距离。各级企业事业单位举办聚集性活动规模控制在50人以下；超过50人的，要有完备的防控工作方案。

（三）正确佩戴口罩。

广大群众外出时应随身携带口罩，在遇到自己无法确定风险的情况下及时佩戴口罩；去往商场、超市等人员密集封闭拥挤场所时必须佩戴口罩；前往医院就诊人员、陪护探视人员、有发热或患呼吸道感染疾病的患者接触其他人员或外出时必须佩戴口罩；在与他人1米内近距离接触、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电梯必须佩戴口罩；年老及体弱者、有慢性疾病患者外出时，建议佩戴口罩。

（四）重点行业、重点场所做好疫情防控。

商场、超市、餐饮、宾馆、农贸市场、火车站、汽车站和影剧院等重点场所从业人员要戴口罩、测温验码、保持社交距离；从事冷链、快递、外卖、出租车（网约车）、公共交通、医疗卫生等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工作场所要常通风换气，定期消毒。

（五）坚持“人、物、环境”同防。

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出现发热和呼吸道症状时应及时到医疗机构就医。选购冷链食品、清洗加工食材时，建议佩戴口罩和一次性手套，防止溅洒污染，做到生熟分开、分隔存放，并及时洗手和消毒器具；接收快递包裹时，注意个人防护，做好物品表面消毒（建议用75%的酒精），处置完后立即洗手并消毒；避免直接接触公共场所的设备、设施，若有接触应及时洗手或进行手消毒。保持良好卫生习惯。要坚持“戴口罩、勤洗手、勤通风、少聚集、一米线、用公筷”等良好个人卫生习惯。尽量不聚集、不扎堆、不食用野生动物，建议不食用进口水产品。

（六）及时就医。

发现发热、干咳、乏力等可疑症状，一定要佩戴好口罩，及时到人民医院或中医院发热门诊进行筛查诊治，切实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减少传染病传播风险。

（七）储备物资。

加强医疗物资动态储备，有效控制库存量，严防过期物资或者不合格物资投入使用，医疗物资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采购补充；要始终保持在3个月的储备量，最低不少于2个月的储备量，确保各类防疫物资有序、足量保质储备。

节假日期间疫情防控方案篇四

当前正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流行期，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各工业企业将陆续进入复工期，为做好我市企业的防控，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进行企业复工备案登记。

企业有复工意愿的，必须严格按照省市相关规定提出复工的申请备案，审验批准后方可复工。

（二）成立防控领导小组。

按照法人负责和“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各企业对本企业疫情防控负主体责任，成立由企业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制定疫情防控和复工方案，包括领导体系、责任分工、排查制度、日常管控、后勤保障、应急处置等内容，每项工作必须明确专人负责。

（三）制订应急处置措施。

制订应对员工发烧、乏力、干咳或呼吸困难等症状的应急处置措施，有条件的企业要配备有独立通风系统的隔离房间以及防疫应急车辆。要与附近的医院建立沟通，确保突发情况能及时送医就诊和住院治疗。

（四）备齐疫情防控物资。

复工前要做好充足的消杀物资准备，包括口罩、护目镜、手套、防护服、红外体温计、杀菌洗手液、消毒液、消杀喷雾器等。

（五）提前对人员聚集场所进行消毒防护。

复工前，安排人员对工作场所、作业场地、食堂、员工宿舍等人员聚集场所进行消毒防护及环境清洁，落实专门疫情防控管控人员、设立企业测温点及临时隔离室。员工进入工作场所前必先进行健康检查，相关信息必须登记在册。

（六）加强复产安全管控

加强节后复产安全管控，做好重要设备复产方案，排查事故

风险，及时消除隐患。

（一）进行人员核准。

企业通过电话联系等方式，提前掌握返岗返工人员情况，提前做好疫情重点区域人员的疏导劝返工作，对14天内有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行史、生活史、与当地接触史或与其他区域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一律劝其暂时不要返岗。

（二）指导工人做好返程防护。

对于返岗员工，倡导员工错峰返程，分批、有序出行。需全程佩戴口罩，乘坐火车、公交、地铁时，可以用携带的消毒用品（比如消毒液、消毒湿巾），对扶手、座椅等身体能够接触到的地方进行清洁消毒处理。减少接触公共场所的公共物品和部位；从公共场所返回，用洗手液或肥皂流水洗手，或者使用含酒精成分的免洗洗手液。

（三）优化上下班方式。

提倡员工上下班尽量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减少交叉感染，优选步行、骑行或乘坐私家车、班车上下班。如必须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务必全程佩戴口罩，途中尽量减少接触公共场所的公共物品，抵达公司或居住地后第一时间用肥皂或含酒精的洗手液洗手。下班后不参加聚会和集体活动，不去影院、商场等人群密集场所。

（一）严格执行员工排摸、登记，做好人员隔离及医学观察工作。

严格执行员工摸排、登记，按照“一人一档”做好建档筛查工作。对于来自重点地区不能劝返的员工必须严格执行集中隔离14天的要求；隔离期结束后，如无感染症状，采集咽拭子标本检测阴性后，方可正常上班。从其他地区返岗的员工

必须严格执行居家隔离14天的要求，如无感染症状，方可正常上班。一旦发现员工有发热、咳嗽等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状，立即报告并督促其到就近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同时做好信息上报和随访。

（二）加强消毒、安保人员防疫。

大厅接待、门岗检查等对外部接触人员，需注意自身防护安全，佩戴一次性用品包括口罩、手套、帽子、隔离衣，防止交叉感染，并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消毒。

（三）严格执行出入人员体温检测制度。

企业应在单位入口设置体温监测点，严格执行出入人员体温检测制度，体温正常方可进入工作，一旦发现可疑症状，立即指导其就诊。

（四）严格落实员工戴口罩上岗工作制度。

确保员工防护到位，严格落实职工戴口罩上岗工作制度，职工开展协作工作、公共作业场所必须佩戴口罩。员工应佩戴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在存在化学毒物或粉尘的作业场所作业时，员工应根据接触浓度佩戴相应的防毒、防尘口罩或面罩。

（五）建立员工病假记录制度。

员工每天开展健康监测，出现发热、咳嗽、乏力或腹泻等呼吸道症状，应劝其尽早到附近发热门诊就诊。

（六）严把企业工作区域入口关。

做好来访车辆和人员询问、登记，对来自疫情高发地区或接待过疫情高发地区人员尚不满14天的，禁止其入内；对其他

人员进行体温检测，并进行相关信息确认后方可入内。

节假日期间疫情防控方案篇五

为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持续强化依法防控、科学防控、联防联控，坚持“三个全覆盖、三个一律”，坚决切断传染源、阻断传播途径，认真落实《关于上海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全面实施来沪人员健康筛查和重点人员隔离观察（留验）工作的通知》（沪肺炎防控办〔2020〕22号）、《关于下发九个重点场所预防性消毒技术要点的通知》（沪疾控传防〔2020〕3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工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沪建办综〔2020〕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沪建办综〔2020〕3号）文件（以下简称3号文件）的要求，结合本区建筑工地实际情况，现制定疫情期间加强建筑工地复工管理工作方案。

1、成立松江区疫情期间建筑工地复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区委常委、副区长于宁担任，副组长由区建设管理委主任胡民担任，区交通委、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水务局、绿化市容局、民防办、卫生健康委及各街镇（开发区）负责人为组员。各单位相应成立工作小组，组织开展好职责范围内建筑工地复工管理。其中，各街镇（开发区）应做好建筑工地属地化管理及100万元以下工程的复工管理。

2、建筑工地应成立疫情防控小组，明确职责，建立防控体系，编制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疫情防控小组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担任组长，承担首要责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担任副组长，分别承担直接责任和监督责任；关键岗位人员担任组员，专人专岗，明确相应岗位职责。

1、各街镇（开发区）、行业主管部门即时起开展建设工程复工计划排摸，及时动态掌握工地的复工准备、人员到位及管

理情况，对辖区内每个建筑工地的人员数量、来源地等信息进行梳理汇总；对每个工地发放疫情期间建筑工地复工管理的告知书，督促建筑工地减少务工人员流动，及时调整疫情防控重点、措施以及人员物资配备。

2、自2月10日起，各建设项目按照管理人员优先返岗，其他人员逐步到位原则，编制务工人员返沪计划，每日向属地街镇（开发区）、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当日返回人员情况。

建筑工地人员管控、现场措施、防疫物质准备、教育交底、应急处置等除满足3号文件外，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1、所有进场人员均应登入实名制系统，并填写《健康状况信息登记表》和进场人员登记汇总表。

2、确保进场人员信息畅通，对于来自重点关注地区的人员，及时向所在街镇（开发区）报告健康情况，报告期为14天。如有涉疫情的病状，按相关规定检测、隔离。

3、工地严格实施封闭式管理。应设立单独隔离观察宿舍，用于临时隔离观察人员居住；有条件的设立符合要求的流感观察场所。厕所应有化粪池，定期投药消毒。

4、严格执行食品采购、加工、储存等卫生标准要求。食品及生活保障物资由专人外出采买，外出人员做好自身防护措施，出入时间、路线做好登记备案。食堂人员需穿工作服（或防护服）、戴口罩、手套，及时洗手。工地食堂采取分餐、错峰用餐等措施，减少人员聚集引发的疫情传播隐患。工地未设食堂的，不允许人员外出分散就餐，工地要统一采购食品，并保证食品安全。

5、申请复工前施工总承包单位应编制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包括物资保障、现场检测、日常消毒、应急处置等内容。

6、工地施工现场、办公区域、施工设施设备未经清洁消毒的，不得复工。

1、工地疫情防控小组（建设单位代章）对照《建筑工地复工检查表》复查合格后，向行业管理部门报送加盖公章的复工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各行业主管部门接到复工申请后，对申请项目严格开展核查工作，并经所在街镇（开发区）主管部门、疾控部门批准后，签署核准意见，做到“合格一家、复工一家”。复工核查方式采取现场、书面材料、互联网相结合的方式核查复工申请。重点核查3号文件关于复工条件的落实情况，具体参照《疫情防控复工检查重点》执行。

3、除疫情防控必须外，本区建筑工地不得早于2月10日前复工。2月9日以后，对于本区重点产业项目和重要民生工程，确因工期有特殊要求的，在承诺满足复工条件的基础上，经所在街镇（开发区）主管部门同意的，防控方案及措施经疾控部门审核通过后，可申请正常复工。具体参照《重点产业项目（民生工程）复工申请表》。此类项目复工核查方式以书面审查为主。

1、建设工地的疫情防控工作纳入属地监管，服从属地管理部门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调度、统一监管。

2、各行业主管部门应严格核查工地复工条件，不满足要求，一律不得复工。发现未经批准擅自复工的，立即要求停止施工，依法对责任单位和个人给予行政处罚，并上报上级管理部门采取限制市场进入、黑名单等方式进行惩戒。发现不报、谎报、漏报、瞒报、行动迟缓、措施不力或其他导致疫情发生及传播的，立即报告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1、严防疫情输入性传播，对近期返回湖北或途经湖北尚未返沪的员工，由员工所在单位负责，劝导其按照当地政府和有

关部门的要求，延缓返沪。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接触的员工，应自行向属地街镇（开发区）报告，进行集中隔离。

2、做好施工人员的心理安抚，解疑释惑，消除恐惧心理，保持健康心态，切实提高现场施工人员的防控意识，自觉做好自身防护。

节假日期间疫情防控方案篇六

公司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并制定出科学可行的工作方案和应急方案，明确各操作环节上的处理步骤及处理方法和具体责任。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领导小组及公司全体职工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1、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全体职工的预防控制传染病等疫情知识的教育，加强健康防护与知识教育，提高自我防范意识。

2、要求员工在认真做好日常工作的同时，注意个人的健康防护。对于患有传染病的员工，及时发现并建议其及时诊断病因，进行休息治疗，痊愈后再上班工作。

3、公司所有办公场所及生产场地设备，按照领导小组和应急安全卫生防疫等部门公布的有关预防措施和要求，搞好各项卫生防疫。

1、办公室：负责准确及时向公司员工发布发生疫情的信息和本公司疾病预防控制的措施，

做好员工防病知识宣传，提高公司员工自我防范能力；认真了解社会不同时期存在的疫情情况，做好疫情的宣传工作。

负责人：

2、采购部：负责做好所需的消毒药品，防护用品及设备 etc 物资的保障工作。负责人：

3、生产部：负责每天生产场所设施设备清洁消毒工作。负责人：

4、后勤部：负责公司厂区生产区办公场所设施设备每天清洁消毒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公司厂区公共区域每天清洁消毒工作；协调公司各相关部门协同开展应急处置，确保在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使卫生防疫工作高效有序进行。负责人：

1、监控工作：每天登记所有公司进出人员要带口罩量体温，车辆进入要消毒。

2、通风工作：每天上下班时，必须打开全部门窗通风，保证空气流通，地面清洁干燥。

3、消毒工作：每天下班前场地设施设备清洁消毒，加强日常卫生保洁工作。

1、所有公司进出人员，测量体温时发现感冒咳嗽发热症状人员，应劝其去医院发热门诊治疗，不准进入公司。

2、疫情一旦发生，员工马上上报疫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及时向应急安全卫生防疫等部门汇报单位出现的疫情，并全员隔离。

3、领导小组要及时把发生病情的员工送卫生部门进行救治，根据防疫部门的部署开展疫情的、控制工作。

4、对发生疫情的场所进行消毒处理，并根据疫情的情况建议或强制发生病情员工接触到的员工到医院等卫生部门进行检查，避免疫情的扩大。

5、疫情发生时，公司要以疫情的防治做为工作的重点，领导小组要认真协调各部门做好消毒等病原体的消除工作，后勤部要做好疫情防治的后勤保障工作。

6、疫情发生时，领导小组要成立专人小组做好员式的教育和消除心理压力及正确引导性工作，确保疫情期的尽早过去。

急救：120

街道应急办：

xx有限公司

节假日期间疫情防控方案篇七

为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持续强化依法防控、科学防控、联防联控，坚持“三个全覆盖、三个一律”，坚决切断传染源、阻断传播途径，认真落实《关于上海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全面实施来沪人员健康筛查和重点人员隔离观察(留验)工作的通知》(沪肺炎防控办〔2020〕22号)、《关于下发九个重点场所预防性消毒技术要点的通知》(沪疾控传防〔2020〕3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工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沪建办综〔2020〕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疫情防控措施的通知》(沪建办综〔2020〕3号)文件(以下简称3号文件)的要求，结合本区建设工地实际情况，现制定疫情期间加强建设工地复工管理工作

方案。

1. 成立松江区疫情期间建筑工地复工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区委常委、副区长于宁担任，副组长由区建设管理委主任胡民担任，区交通委、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水务局、绿化市容局、民防办、卫生健康委及各街镇(开发区)负责人为组员。各单位相应成立工作小组，组织开展好职责范围内建筑工地复工管理。其中，各街镇(开发区)应做好建筑工地属地化管理及100万元以下工程的复工管理。

2. 建筑工地应成立疫情防控小组，明确职责，建立防控体系，编制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疫情防控小组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担任组长，承担首要责任；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担任副组长，分别承担直接责任和监督责任；关键岗位人员担任组员，专人专岗，明确相应岗位职责。

1. 各街镇(开发区)、行业主管部门即时起开展建设工程复工计划排摸，及时动态掌握工地的复工准备、人员到位及管理情况，对辖区内每个建筑工地的人员数量、来源地等信息进行梳理汇总；对每个工地发放疫情期间建筑工地复工管理的告知书，督促建筑工地减少务工人员流动，及时调整疫情防控重点、措施以及人员物资配备。

2. 自2月10日起，各建设项目按照管理人员优先返岗，其他人员逐步到位原则，编制务工人员返沪计划，每日向属地街镇(开发区)、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当日返回人员情况。

建筑工地人员管控、现场措施、防疫物质准备、教育交底、应急处置等除满足3号文件外，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1. 所有进场人员均应登入实名制系统，并填写《健康状况信息登记表》和进场人员登记汇总表。

2. 确保进场人员信息畅通，对于来自重点关注地区的人员，

及时向所在街镇(开发区)报告健康情况，报告期为14天。如有涉疫情的病状，按相关规定检测、隔离。

3. 工地严格实施封闭式管理。应设立单独隔离观察宿舍，用于临时隔离观察人员居住；有条件的设立符合要求的流感观察场所。厕所应有化粪池，定期投药消毒。

4. 严格执行食品采购、加工、储存等卫生标准要求。食品及生活保障物资由专人外出采买，外出人员做好自身防护措施，出入时间、路线做好登记备案。食堂人员需穿工作服(或防护服)、戴口罩、手套，及时洗手。工地食堂采取分餐、错峰用餐等措施，减少人员聚集引发的疫情传播隐患。工地未设食堂的，不允许人员外出分散就餐，工地要统一采购食品，并保证食品安全。

5. 申请复工前施工总承包单位应编制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包括物资保障、现场检测、日常消毒、应急处置等内容。

6. 工地施工现场、办公区域、施工设施设备未经清洁消毒的，不得复工。

1. 工地疫情防控小组(建设单位代章)对照《建筑工地复工检查表》复查合格后，向行业管理部门报送加盖公章的复工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各行业主管部门接到复工申请后，对申请项目严格开展核查工作，并经所在街镇(开发区)主管部门、疾控部门批准后，签署核准意见，做到“合格一家、复工一家”。复工核查方式采取现场、书面材料、互联网相结合的方式核查复工申请。重点核查3号文件关于复工条件的落实情况，具体参照《疫情防控复工检查重点》执行。

3. 除疫情防控必须外，本区建筑工地不得早于2月10日前复工。2月9日以后，对于本区重点产业项目和重要民生工程，确因

工期有特殊要求的，在承诺满足复工条件的基础上，经所在街镇(开发区)主管部门同意的，防控方案及措施经疾控部门审核通过后，可申请正常复工。具体参照《重点产业项目(民生工程)复工申请表》。此类项目复工核查方式以书面审查为主。

1. 建设工地的疫情防控工作纳入属地监管，服从属地管理部门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调度、统一监管。

2.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严格核查工地复工条件，不满足要求，一律不得复工。发现未经批准擅自复工的，立即要求停止施工，依法对责任单位和个人给予行政处罚，并上报上级管理部门采取限制市场进入、黑名单等方式进行惩戒。发现不报、谎报、漏报、瞒报、行动迟缓、措施不力或其他导致疫情发生及传播的，立即报告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1. 严防疫情输入性传播，对近期返回湖北或途经湖北尚未返沪的员工，由员工所在单位负责，劝导其按照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延缓返沪。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接触的员工，应自行向属地街镇(开发区)报告，进行集中隔离。

2. 做好施工人员的心理安抚，解疑释惑，消除恐惧心理，保持健康心态，切实提高现场施工人员的防控意识，自觉做好自身防护。

节假日期间疫情防控方案篇八

为有效做好幼儿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落实中共教育部党组发布《关于统筹做好教育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教育改革发展工作的通知》，有效预防、及时防控和消除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危害，保障师生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组长：

副组长：

成员：

1. 保障全园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提高广大师生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防控意识和防控应对能力。
2. 完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信息检测报告网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3. 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及时采取有效防控措施预防和控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学校的发生和蔓延。

(一) 组长职责

作为幼儿园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全面指挥幼儿园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1. 定时召开防控专项会议，传达落实上级教育、卫生主管部门会议精神。
2. 完善幼儿园相关疫情防控相关制度和预案，有计划、有步骤地推动幼儿各部门员工熟悉、掌握疫情防控流程和技能。
3. 根据具体情况宣布启动幼儿突发疫情防控应急预案。

(二) 副组长职责

1. 负责落实传染病预防与应急工作，完善幼儿园临时隔离场所设置，最好达到远离、通风、有独立洗手池、独立卫生间等硬件条件。
2. 为临时隔离场所配备儿童口罩、体温计、消毒液、洗手液

以及专用清洁用具。

3. 接幼儿园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组长通知后，迅速将发热教职工或者幼儿班级、姓名、发热程度等基本情况传达到疫情防控专班全体成员。

4. 负责与发热医疗机构的接洽工作。

5. 做好所有工作记录，做好舆情防控。

(三) 保健医生职责

1. 做好个人防护(戴口罩、一次性手套，穿防护服)。

2. 将发热教职工或者幼儿带到临时隔离场所，并为其戴上口罩，安抚情绪，等待家属或家长。

3. 待家属或者家长到园后，配合副组长将患者送上私家车或者救护车，至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就诊。

4. 待诊疗结果出来，第一时间向疫情防控专班组长、副组长汇报。

5. 指导防疫班保育员使用含有效氯浓度为500mg/l的消毒液对班级内所有物品、桌椅、玩具、卫生间、床铺、门把手、地面进行消毒，对发热幼儿使用的水杯、毛巾等个人物品单独高温消毒。

6. 有确诊病例向上级主管单位、教委、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报告。

幼儿园如有教职工、幼儿出现发热、干咳、乏力、腹泻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我园立即启动新冠应急预案应急响应。

(一)班级老师发现幼儿有发热、干咳、乏力、呕吐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及时给患儿佩戴口罩报告保健医生，保健医将患儿带到新冠肺炎临时隔离室留观，及时通知家长或者联系属地卫生院初步排查后，联系120车辆送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就诊。保健医做好晨午检及全日健康观察登记，做好留观登记本的填写。

(二)如教职工出现发热、干咳、乏力、腹泻等疑似新冠肺炎症状，及时报告保健医，保健医及时联系家属，并让患者佩戴好口罩尽量不做交通工具，到指定医院的发热门诊就诊。保健医做好全园教职工检查表的登记。

(三)积极配合疾控机构流行病学调查，对所有接触过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的人员进行调查，确定密切接触者。根据属地管理原则，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六版)》或有关最新文件要求落实密切接触者集中(居家)医学观察工作。

除密切接触者外，与病例曾接触过但不符合密切接触者判定原则的人员，判定为一般接触者。对一般接触者要做好登记，并进行健康风险告知，嘱其一旦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状以及腹泻、结膜充血等症状时要及时就医，并主动告知近期活动史，做好体温检测，佩戴口罩。

保健医应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医用外科口罩、着一次性医用手套。

(四)各应急小组(疫情防控领导组、信息联络组、安全后勤保障组、医疗保障组、消毒组、宣传和心理疏导组)各司其职，采取相关防控措施。启动封闭式校园管理，严格控制外来人员进入校园。